

从化区太平镇广州市夏湾拿酒店有限公司 “8·26”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6日10时46分许,位于从化区太平镇****的广州市夏湾拿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湾拿酒店）发生一起淹溺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和从化区政府关于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文广旅体局、太平镇人民政府组成从化区太平镇广州市夏湾拿酒店有限公司“8·26”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紧紧围绕“人、物、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调查、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从化区太平镇广州市夏湾拿酒店有限公司“8·26”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单位：夏湾拿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法定代表人：覃*；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3日；注册资本：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从化太平镇****；经营范围：住宿业。

夏湾拿酒店于2024年07月05日获得广州市从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8420240009），许可项目（范围）：游泳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从化太平镇****，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4，许可证有效期限：2024年07月05日起至2029年07月04日。

夏湾拿酒店于2020年12月14日获得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20〕第0184G08974号）；单位地址：广州市从化太平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覃*；场所类别：体育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许可项目：游泳场，旅业，温泉浴；有效期：2020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安全管理架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是覃*，康体部及安保部经理、安全管理人员是刘*秀。

2. 相关单位：广州飞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鱼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法定代表人：魏*中；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

期：2014 年 04 月 30 日；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经营范围：体育。

（二）相关单位合同和协议签订情况

夏湾拿酒店与飞鱼公司签订《夏湾拿酒店外包劳务临时帮工合同》，立项名称：2024 年夏湾拿酒店救生员外包劳务帮工合同；立项内容：夏湾拿酒店将在 2024 年 5 月开启室外游泳池，需临时聘请救生员，救生员费用为 5800 元/人/月，将与广州飞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救生员外包劳务帮工合同，救生员聘请人数按经营需求进行合理安排，结算方式按实际出勤天数结算工资；合同开始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合同结束日期：2024 年 10 月 7 日。

（三）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

1. 区文广旅体局

区文广旅体局今年以来开展了 3 场培训，培训人员 57 人，培训范围涵盖高危行业单位、水上运动项目从业人员、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定期对辖区内高危险性企业，包括夏湾拿酒店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共对夏湾拿酒店检查 3 次，要求其配备规定数量的救生员，做好游泳池安全开放的各项措施。督促并指导夏湾拿酒店制定了详尽的泳池安全应急预案，并要求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2. 太平镇人民政府

太平镇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政府、部门工作要点，定

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领导带队开展安全检查。今年以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区文广旅体局对夏湾拿酒店室外游泳池共开展了 6 次现场检查，累计出动 30 余人次。防溺水工作方面，今年以来全镇共召开了 22 次防溺水工作会议，出动 3874 人次，检查涉水区域 76 处，劝离涉水群众共 246 宗 361 人，并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等。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四）有关人员基本信息

1. 吴*，死者，男，5 岁，幼童，夏湾拿酒店住客，广州市白云区人。

2. 覃*，男，50 岁，群众，夏湾拿酒店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广州市南沙区人。

3. 刘*秀，男，40 岁，群众，夏湾拿酒店康体部及安保部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江西省赣州市人。

4. 冯*村，男，37 岁，群众，飞鱼公司派遣到夏湾拿酒店的救生员，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游泳救生员），广州市从化区人。

5. 黄*均，男，33 岁，群众，飞鱼公司派遣到夏湾拿酒店的救生员，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游泳救生员），广东省雷州市人。

6. 刘*天，男，19 岁，群众，飞鱼公司派遣到夏湾拿酒店的救生员，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游泳救生员），广东省罗定市人。

7. 禰*兴，男，29岁，群众，夏湾拿酒店救生员，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游泳救生员），广州市从化区人。

8. 陈*仪，女，32岁，群众，夏湾拿酒店销售主管，广州市从化区人。

9. 邓*淇，女，26岁，群众，夏湾拿酒店销售部员工，广州市从化区人。

10. 夏*霞，女，37岁，群众，夏湾拿酒店房务经理，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

11. 曾*婵，女，39岁，群众，夏湾拿酒店销售主管，事发当天夏湾拿酒店值班经理，广东省清远市人。

12. 黄*琪，女，27岁，群众，夏湾拿酒店前台，广州市从化区人。

13. 江*莹，女，28岁，共青团员，夏湾拿酒店前台，广州市从化区人。

14. 吴*雄，男，47岁，吴*（死者）父亲，广州市白云区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26日10时40分许，夏湾拿酒店室外游泳池救生员禰*兴、黄*均、刘*天、冯*村开始通过口哨和喇叭提醒游泳池内人员上岸，并对游泳池进行清场。约4分钟后，4名救生员确认游泳池所有人员已经离开游泳池后，随即也离开了游泳池。10时45分许，身穿蓝色泳衣的吴*，未着

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备，独自一人从娃娃池通过一扇分隔铁门进入游泳池，在游泳池浅水和深水区交界处下水，然后逐渐向深水区走过去。10 时 46 分许，吴*在游泳池中失稳，发生溺水并挣扎，大约挣扎了 3 分钟后，吴*停止挣扎，背朝上漂浮在水面上。

10 时 52 分许，夏湾拿酒店前台黄*琪接到住客电话，该住客称看到有 1 名儿童浮在游泳池中，已无意识。黄*琪随即电话通知保安，在黄*琪旁边的江*莹跑到销售部向值班经理曾*婵报告，曾*婵以及在销售部的邓*淇、陈*仪等立刻赶到游泳池寻找。

10 时 54 分许，邓*淇率先发现了游泳池中的吴*，此时吴*背朝上浮在水面上，已无意识。邓*淇告知也在寻找吴*的吴*雄（吴*父亲），吴*雄见状立即跳入游泳池中将吴*抱上岸边。陈*仪对吴*口鼻进行清理，然后陈*仪和黄*均、刘*天交替给吴*做心肺复苏。11 时 02 分许，夏*霞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 时 15 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吴*进行抢救。12 时 08 分许，医护人员宣布吴*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10 时 46 分许，吴*在夏湾拿酒店游泳池溺水。

10 时 52 分许，夏湾拿酒店前台黄*琪接到酒店住户告知称有一名儿童浮在游泳池中，夏湾拿酒店立即发动工作人员开展救援。

10 时 54 分许，吴*被救上岸边，在场人员对吴*开展心

肺复苏急救。

11 时 02 分许，夏湾拿酒店房务经理夏*霞拨打“120”。

11 时 15 分许，太平镇中心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吴*进行抢救。

11 时 50 分许，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12 时 08 分，医护人员宣布吴*抢救无效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体局、太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赶到现场救援处置，响应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评估结论为良好。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夏湾拿酒店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与夏湾拿酒店签订《谅解书》。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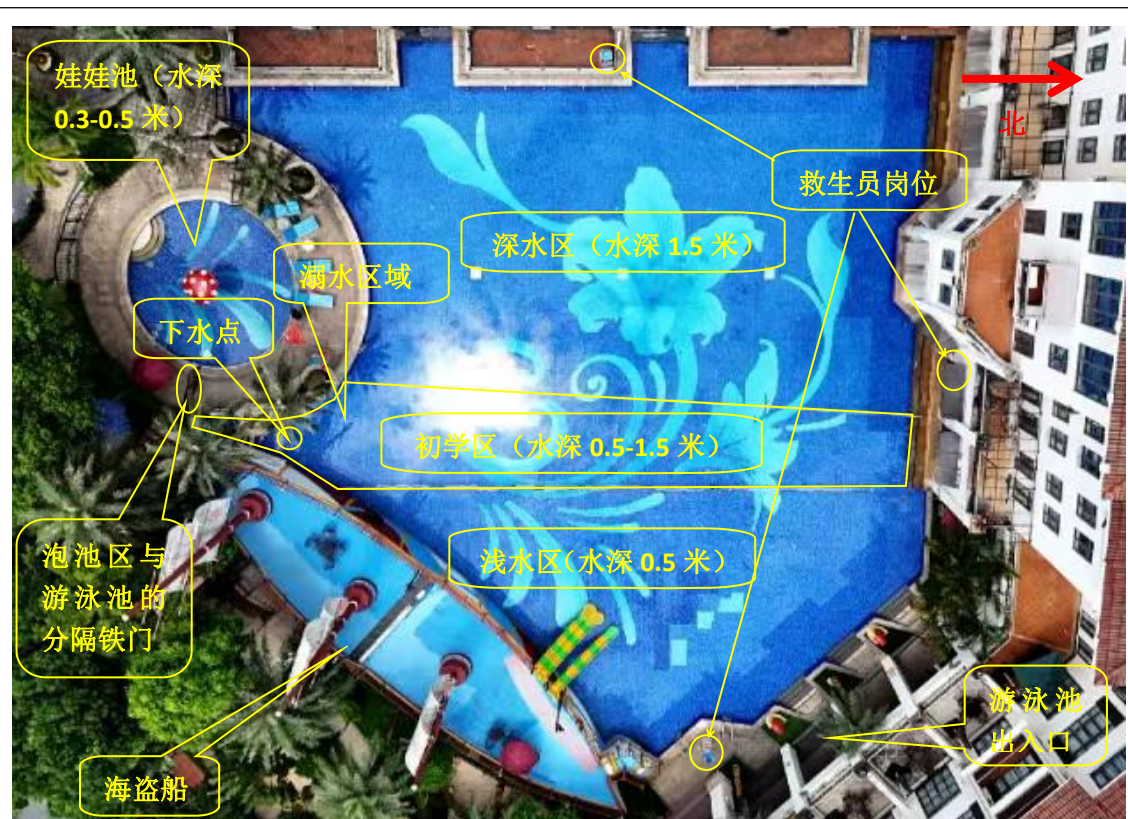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经事故单位统计，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 1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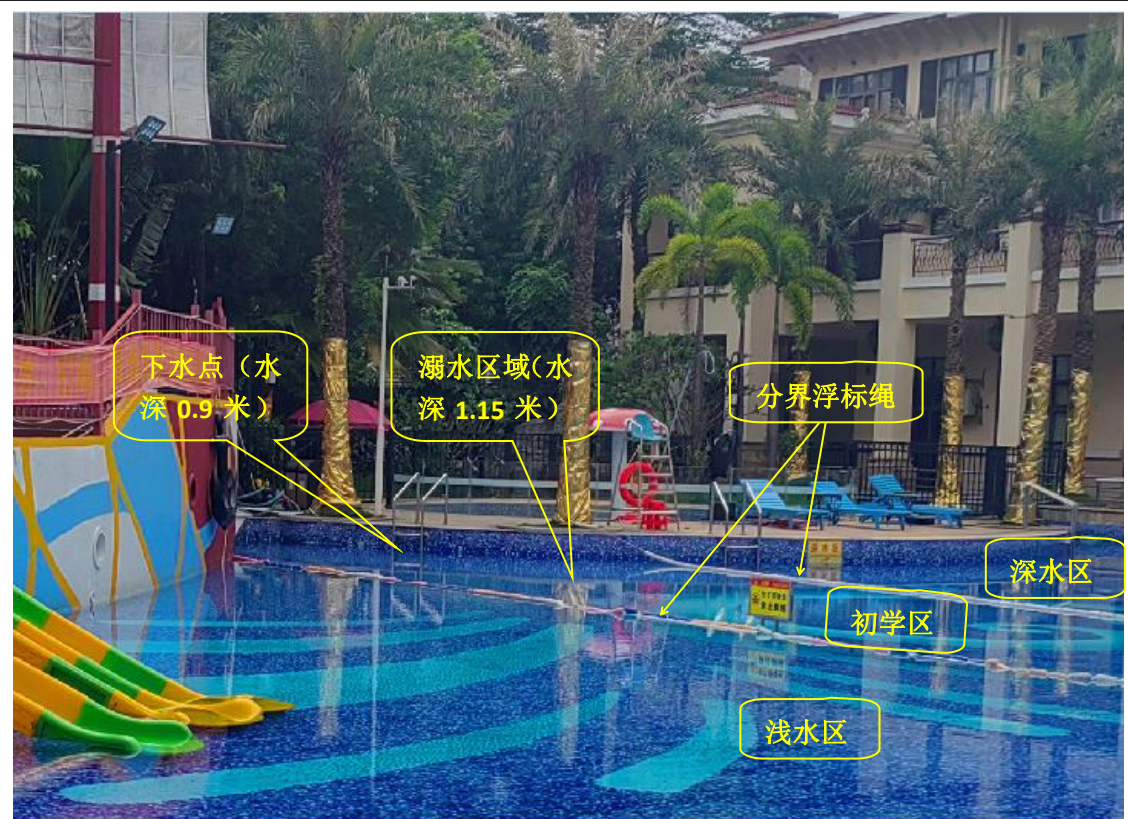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点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州市夏湾拿酒店有限公司的室外游泳池，游泳池西面、北面和东北面均是酒店大楼，东南面是海盗船建筑，南面是一个圆形的娃娃池，游泳池设置了3个固定的救生岗位，有救生衣、救生圈等设施，游泳池周边设有铁护栏与外界隔开，游泳池北面有一个进出口，南面有一扇连通泡池区与游泳池的铁门，没有安装锁（如图一）。游泳池成不规则形状，占地面积约460平方米，东侧是水深0.5米的浅水区，西侧是水深1.5米的深水区，中间是自东往西水深从0.5米到1.5米逐渐加深的初学区，通过2条水上分界线浮标绳隔开了3个区域（如图二）。游泳池南面的娃娃池与游泳池有分隔栏间隔开（如图三）。娃娃池旁边有泡池区与游泳池区的分隔铁门（如图四），通过分隔铁门后有一个下游泳池的扶手梯，事发时吴*从扶手梯下到游泳池（如图五）。



图一 夏湾拿酒店室外泳池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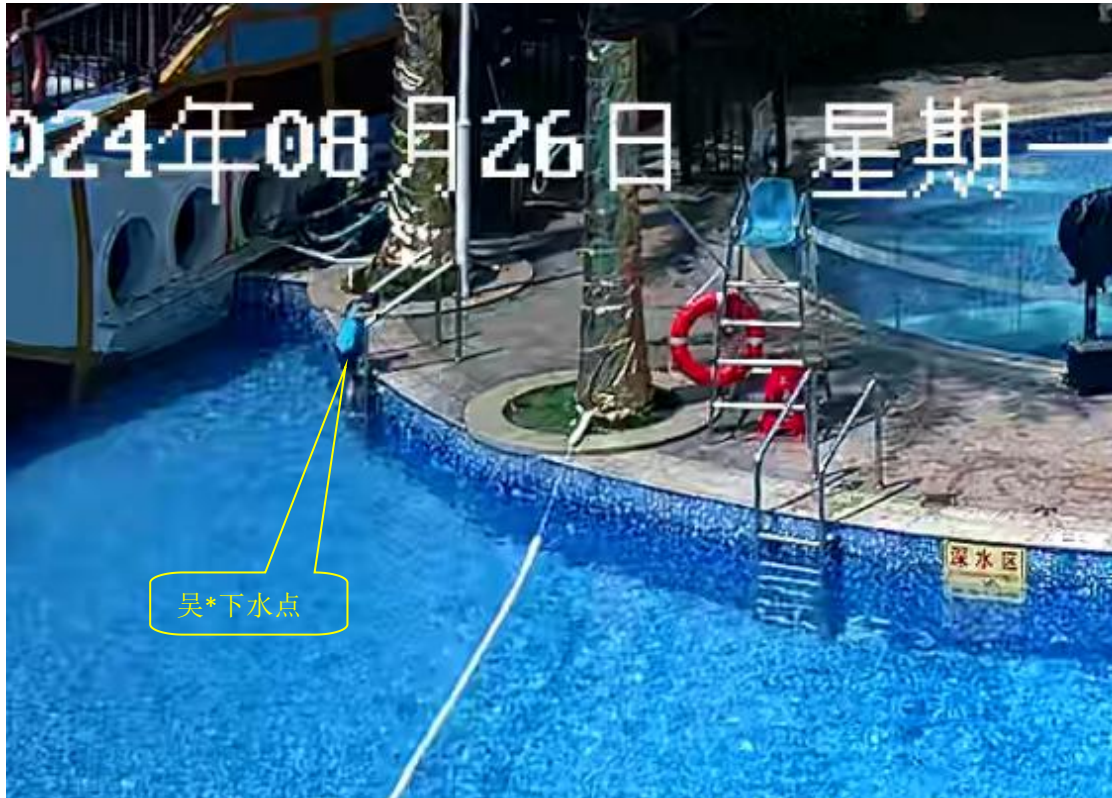
图二 溺水区域周边环境



图三 娃娃池周边环境



图四 泡池区与游泳池的分隔铁门



图五 吴*下水点监控视频截图

（二）技术分析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专家组分析意见如下：游泳池安全设施存在缺陷，事发单位未认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未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相关安全责任人和监护人疏忽，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发地点气象情况

据气象资料显示，2024年8月26日从化区太平镇无闪电，从化神岗敬老院气象观测站录得的日雨量、日极大风速和日平均气温如下：24日降雨量0.0毫米，日极大风速4.6米/秒，日平均气温29.7℃；25日降雨量1.9毫米，日极大风速10.4米/秒，日平均气温28.2℃；26日降雨量0.0毫米，日极大风速6.1米/秒，日平均气温29.6℃。气象情况

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四、事故调查情况

1. 经查，事发游泳池设有 4 个救生员岗位，其中 3 个为固定岗位，1 个为巡查岗位、无固定岗位。事发当天在岗的 4 名救生员中，禰*兴为夏湾拿酒店员工，冯*村、黄*均和刘*天是飞鱼公司派遣到夏湾拿酒店的救生员。

2. 经查，夏湾拿酒店游泳池的对外开放时间为 7 时 30 分至 11 时，事发时间是游泳池对外开放时间，但救生员已全部离岗，游泳池已关闭，事发时无工作人员巡查。

3. 经查，监控视频显示，事发时吴*独自一人通过分隔铁门从娃娃池进入游泳池，该铁门未上锁，也未见张贴有任何警示标志牌，游泳池与其他区域没有实际隔离。

4. 经查，夏湾拿酒店游泳池深水区、浅水区分界处浮标隔断设置不合理^①，末端没有沿游泳池水面固定在游泳池壁上，而是向上悬空固定在树干上，容易造成水性不熟、个体不高的游泳者滑入深水区后而无法抓到分界线浮标绳自救。

5. 经查，夏湾拿酒店制定了《游泳池安全岗位责任制度》^②和《游泳池治安保卫制度》^③等，但是夏湾拿酒店未严格教育和督促救生员落实救生员职责，未严格教育和督促员工落实游泳池治安保卫制度要求。

①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7.1.2 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取用方便。

② 《游泳池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2）》……三、救生员职责……2. 上班集中精神，不得与无关人员闲谈，救生台不得空岗，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池面。3. 勤观察，注意游泳者的动向，防止发生意外，保证游泳者的安全。礼貌劝阻池边跳水、追逐、打闹者。

③ 《游泳池治安保卫制度》……（二）安全工作的重点在泳池内。救护员以岗位职责为标准定岗，游泳池水面安全分片到岗，安全责任落实到各救护岗位的具体救护员，并签订安全责任书。……（五）为严格要求工作人员，保障重点岗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救护人员、寄存人员、水处理工、守门员都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六）在游泳池各区域醒目位置安放各种游泳规定警示牌，并向游泳者宣传游泳常识和有关有用的安全知识及规定，提高游泳者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十一）泳池负责人应经常巡视游泳池开放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提出整改，并检查解决结果，要有记录在案。对各岗位有记录的应经常检查。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事发游泳池与其他区域未实际隔离，深水区、浅水区分界处浮标隔断设置不合理、存在设计缺陷。
2. 吴*独自进入无人看守的游泳池，在游泳池中失稳溺水，因其年幼，无法自救。

（二）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问题

1. 夏湾拿酒店

（1）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结合实际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①的规定。

（2）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②的规定。

（3）未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做好对救生员、巡查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未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③的规定。

（4）事故风险辨析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建立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游泳池未与其他区域实际隔离，未采取有关措施阻止人员擅自进行游泳池区域；游泳池深水区、浅水区分界处浮标隔断设置不合理、存在设计缺陷，未及时排查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①的规定。

（5）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救生员执行《游泳池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未督促有关人员执行《游泳池治安保卫制度》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②的规定。

2. 夏湾拿酒店有关人员

（1）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覃*，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游泳池与其他区域无实际隔离，游泳池深水区、浅水区分界处浮标隔断设置不合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③的规定。

（2）夏湾拿酒店康体部及安保部经理、安全生产管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人员刘*秀，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事发游泳池与其他区域无实际隔离，游泳池深水区、浅水区分界处浮标隔断设置不合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①的规定。

（3）夏湾拿酒店禰*兴、冯*村、黄*均、刘*天等4名救生员，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内提前离岗。

3. 其他人员

吴*监护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吴*独自进入无救生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场的游泳池，履行未成年人的安全监护责任^②不到位。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人员（1个）

吴*雄，作为吴*监护人，履行未成年人安全监护责任不到位。鉴于吴*雄的行为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不予以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夏湾拿酒店，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事故风险辨析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2人）

1. 覃*（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夏湾拿酒店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游泳池与其他区域无实际隔离，游泳池深水区、浅水区分界处浮标隔断设置不合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刘*秀（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夏湾拿酒店康体部及安保部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事发游泳池与其他区域无实际隔离，游泳池深水区、浅水区分界处浮标隔断设置不合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人员（4人）

1. 冯*村（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夏湾拿酒店救生员，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内提前离岗，建议由夏湾拿酒店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 60 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2. 黄*均（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夏湾拿酒店救生员，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内提前离岗，建议由夏湾拿酒店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 60 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3. 刘*天（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夏湾拿酒店救生员，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内提前离岗，建议由夏湾拿酒店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 60 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4. 禰*兴（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夏湾拿酒店救生员，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内提前离岗，建议由夏湾拿酒店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 60 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教训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

夏湾拿酒店救生员及有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二）隐患排查不到位

夏湾拿酒店对于游泳池与其他区域未实际隔离，游泳池深水区、浅水分界处浮标隔断设置不合理事故隐患，未及时排查整治，隐患排查不到位。

（三）相关人员履职不到位

夏湾拿酒店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救生员及泳池相关负责人等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管理漏洞明显。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夏湾拿酒店要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加强履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

（二）区文广旅体局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剖析检视问题，督促业内相关经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经营；组织经营单位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救生员等进行安全培训；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业内相关经营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太平镇要强化属地监管意识，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督促相关经营单位排查辖区内同类游泳池存在的隐患，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对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加强风险警示，提高群众及经营者安全意识。